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晋城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晋市办发〔2018〕7号）和《关于创建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市的通知》（晋市办发〔2019〕40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和服务水平，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全市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决定开展2020年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的申报坚持自愿原则，凡是符合相关条件的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均可向所在地县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报条件、申报程序、需提交的申报材料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市企发〔2019〕66号)（以下简称《通知》），所有申报单位可在晋城市中小企业门户网站http://zxqyj.jcgov.gov.cn“通知公告”栏，或关注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微信公众号“晋城民企之家”查询、下载相关文件及表格。

二、工作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将申报认定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宣传至各双创基地，组织鼓励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双创基地积极进行申报。按照要求切实做好申报市级双创基地的组织、复核、推荐工作。要对申报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和实地考察，对审核和考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申报资料中确实有虚假资料，立即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准申报。同时应保存申报主体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备查。

（二）市级双创基地认定的申报材料需用A4纸印制，并按照晋市企发〔2019〕66号《通知》中“申报材料”要求的顺序制作，装订为书册样式并编有页码，每项内容编辑目录并用彩页隔开，资料封面参照附件。申报材料应如实填写，要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复印件图像清晰，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将所有材料刻成光盘一并提交。

（三）时间安排

申报阶段：8月14日——8月31日

评审阶段：9月01日——9月10日

实地考察：9月11日——9月20日

公示阶段：9月21日——9月29日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请严格按照时间安排8月31日前将推荐文件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附光盘一张）报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创业创新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贾妮 电 话：6996295

附件1：2020年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报汇总表

附件2：2020年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报资料（封面）

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0年8月12日

附件1：

**2020年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报汇总表**

县（市、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地名称** | **投资主体** | **联系人** | **电话** | **建成面积** | **基地类型** | **投资金额** | **场地性质** | **入驻企业个数** | **提供就****业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0年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

**申 报 资 料**

基地名称：

运营主体（盖章）：

主管部门：

申报时间：